

新滘路完全中学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一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新滘路完全中学建设工程 2.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珠区南洲街，新滘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67301.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216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室外活动场所等。
二	项目业主	1.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巫工，020-34150030
三	中介服务	1. 名称：新滘路完全中学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2. 中介超市服务目录类别：工程咨询
四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五	服务内容	完成新滘路完全中学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配合我单位报审项目建议书，取得政府部门项建批复。
六	服务金额	1. 最高限价：373189.49 元 2. 计价标准：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算费用*（1-20%）*（1-报价下浮率）得出最终服务费。 3.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0%—10%】，不在该区间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方案不参与报价计算及方案评选。
七	选取方式	择优选取
八	报价方案文件组成	根据采购公告中另附的报价文件模板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九	无效情形	1. 中介服务机构报价方案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报价方案无效，不参与报价计算及方案评选： （1）报价下浮率不在【0%—10%】区间的；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报价函以及报价文件模板中要求的其他需签章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的； （4）未对本采购需求书文件以及报价文件模板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6〕1 号）》规定，有效投标的中介服务机构不足 2 家的，本次选取失败。
十	合同签订	中选单位应配合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本采购需求书中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	备注	1. 第八条约定文件均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可使用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报价阶段

		<p>我单位不收取纸质实体件。</p> <p>2. 确认中选单位后，中选单位需向我单位报送一份与上传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内容一致的报价纸质实体件，做档案留存。</p>
--	--	--